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清洗3万吨废旧塑料、年生产5000吨
塑料容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清洗 3 万吨废旧塑料、年生产 5000 吨塑料容器		
项目代码	2503-320831-89-05-58400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欣翠	联系方式	153969021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03 分 17.477 秒, 北纬: 33 度 01 分 00.5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 碎屑加工处理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2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 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填)	金政务投备 (2025) 423 号
总投资 (万元)	2100	环保投资 (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	2.8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80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发展建设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书》; 审查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 淮环函[2021]37 号。		
规划及规划	1.项目与园区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境持续改善。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拖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达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气采用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符合
	4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根据监测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	符合
	5	强化园区污染防控设施建设及管理，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完善区域废气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能力。完善企业污水预处理措施，确保园区废水稳定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并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完善供热体系，适时淘汰企业自备生物质锅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距离最近的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红线入江水道			

	（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0.4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确定的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等4个单项指标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为达标，细颗粒物和臭氧等2个单项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满足江苏省地面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标准。 根据《2023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项目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项目所在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他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突破区域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厂区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限制或禁入项目清单见表 1-3。 表 1-3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清单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优先引入</td><td>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td><td>本项目属于废弃</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项目属于废弃	符合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项目属于废弃	符合								

		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行业,并符合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的产品、工艺和技术。具体细化如下: (1)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石油机械、渔业机械、精密机械等产品; (2)仪表线缆:主要包括电工仪表、热工仪表、高端电缆等产品; (3)纺织服装:主要为纺织品加工、服装生产。	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入	(1)禁止排放一类污染物的企业; (2)禁止涉及阳极氧化、电镀、有机涂层(喷塑、喷粉、水性漆涂层除外)工艺的项目,禁止涉及印染、水法印花、水洗、染整等工艺的项目; (3)禁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不得引进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项目; (4)禁止引进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5)禁止废水含高浓度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经预处理水质难以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禁止引进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的、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		
	限制引入	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建材花苑、富兴花园等环境保护目标周边涉及大气、噪声环境污染的工业企业保持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2)重点保护园区绿化用地、水域、居住用地等,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选址符合园区的用地规划。	

		质，工业用地范围内的销售型企业转移至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范围。		
		(1)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尤其是颗粒物的排放量，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颗粒物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 (3) 规划园区重点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 0.6058t/a, 氮氧化物 0.7758t/a, 颗粒物 2.6841t/a, VOCs 5.0602t/a; 废水环境排放量:水量 308311.4m/a, COD 15.4156t/a, 氨氮 2.4665t/a, 总磷 0.1542t/a, 总氮 4.6247t/a。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所需废水总量在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2) 利农河、黎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 建材市场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九里二路、建设东路、金湖东路及道路两侧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它工业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 工业及商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居住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项目地表水、噪声及土壤均满足相应的标准,大气环境质量中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略有超标,其他指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置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施(事故应急池等); (2) 禁止厂房违规搭建,现有违规搭建建筑近期拆除; (3) 加强涉及危险废物的企业监管,监督台账和转移落实情况,禁止无法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4) 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3) 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水资源：规划园区范围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园区用水不得突破金湖县第二水厂供水范围内用水量的余量； (2) 土地资源：本轮规划用地规模为 112.1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8.03 公顷，规划期内建设用地不应突破该用地要求； (3) 人口：不超过 0.7 万人； (4) 禁止使用：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5)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9 亿元/平方千米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75%。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5) 本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0.4k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限制开	

	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发和禁止开发区域。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是相符的。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细则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一)~(六)	不涉及	符合
二、区域活动			
2	(七)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3	(八)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4	(九)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5	(十)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	(十一)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十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	(十三)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	(十四)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	不涉及	符合

	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10	(十五)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十六)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十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3	(十八)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4	(十九)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5	(二十)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源保护区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未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属于大兴工业园，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遵照执行。	符合
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td><td>符合。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td><td>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td><td>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符合。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大兴工业园，不在其管控要求中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7）与《淮安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淮安市，根据《淮安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																	

版) 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3.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4.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禁止发展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584吨、1225吨、134吨。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了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3)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资源利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

用效率要求	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 2.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 3.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 4.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塑料行业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9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td><td>项目对外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进行破碎、清洗。</td><td>符合</td></tr> <tr> <td>(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项目采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不采购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td><td>符合</td></tr> </table>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项目对外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进行破碎、清洗。	符合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采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不采购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一)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项目对外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进行破碎、清洗。	符合									
(二)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采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不采购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项目地属工业用地，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金湖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规范设计，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设备。	符合
	（四）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项目为年清洗 30000 吨废旧塑料。	符合
	（九）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对外购的废家电塑料，废家用塑料，回收利用率高，不倾倒、焚烧和填埋。	符合
	（十三）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项目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湿法破碎；清洗工序漂洗自动控制；不使用清洗药剂。	符合
	（十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2)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改环资〔2020〕80号</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td>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td><td>符合</td></tr> <tr> <td>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td><td>本项目对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发改环资〔2020〕80号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对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	符合
发改环资〔2020〕80号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对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	符合									
(3)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本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发改环资〔2021〕1298号</th><th>符合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td><td>本项目对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对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	符合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	本项目对废弃塑料制品进行回收，资源化利用。	符合									
(4)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1572 或 GB16297、GB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项目废塑料预处理过程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符合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采用人工分选，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采用静电分选将不同种类塑料进行分开。	符合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配有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5)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破碎过程宜采用高效节能工艺技术及设备、采用湿法破碎工艺应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项目采用高效节能设备，湿法破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	符合
宜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应统一收集、分类处理或集中处理，处理后应梯级利用或循环使用。应使用低残留、环境友好型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和国家严令禁止的清洗剂。	项目采用节水清洗工艺，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项目不使用清洗剂。	符合
宜使用静电分选、近红外分选、X 射线分选等先进技术，目标塑料分选率≥95%。	项目采用静电分选工艺。	符合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3">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td><td>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td><td>符合，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 PE ） 材料》（ GBT 40006.2-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GBT 40006.3-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抗冲击聚苯乙烯（ PS-I ） 材料》（ GBT 40006.6-2021）。</td></tr><tr><td>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td><td>符合，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的要求。</td></tr><tr><td>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td><td>符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 PE ） 材料》（ GBT 40006.2-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GBT 40006.3-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抗冲击聚苯乙烯（ PS-I ） 材料》（ GBT 40006.6-2021）。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的要求。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符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5.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 5.1 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 PE ） 材料》（ GBT 40006.2-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GBT 40006.3-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抗冲击聚苯乙烯（ PS-I ） 材料》（ GBT 40006.6-2021）。									
	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限值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37821-2019）的要求。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符合，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作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2)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 〕 16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 〕 16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 1-15。										

表 1-15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符合，建设项目产品符合《塑料 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 40006.2-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3 部分聚丙烯（PP）材料》（GBT 40006.3-2021）、《塑料 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PS）和抗冲击聚苯乙烯（PS-I）材料》（GBT 40006.6-2021），主要用作塑料制品的生产原料，按产品管理。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符合，建设项目将按相关要求申报。
实际贮存和利用处理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化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即使采取重新报批、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	符合，建设项目若发生变化，将重新报批。
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建设项目将采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建设项目将依照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3)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GB34330-2020）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GB34330-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符合，项目对固体废物的利用符合环境安全的原则。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低污染的第二类工业，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	符合，项目遵守国家的相关

	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法规的规定，同时建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符合，项目对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符合，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建设项目将对采购的固体废物进行理化特性检测，符合要求的废物进行利用，不满足要求的退回供货商。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建设项目将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等设施。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无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项目生产过程无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产生。						
（4）与《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项目与《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td><td>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符合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1.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符合						

	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2.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削减平衡；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电炉炼钢。	
	4.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6.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21.排查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符合

	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	筒外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监测计划。	
	26.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各地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27.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
	28.持续推进储罐高效呼吸阀更换。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力争使用高效呼吸阀。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5）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8。

表1-18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	符合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	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	符合
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备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符合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6）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涂料的使用。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2015 年投资建设蜡制品和工业盐化品分装项目，201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金湖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环验[2015]19 号）。目前蜡制品项目已停产。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清洗 3 万吨废旧塑料、年生产 5000 吨塑料容器。利用现有厂房 1200 平米，购置破碎机、全自动清洗线、空压机、注塑机、吹塑机等设备；外购原料为废塑料（不包括塑料类危险废物及特种工程塑料）、聚乙烯颗粒，建成后年清洗 3 万吨废旧塑料、年生产 5000 吨塑料容器。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取得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金政务投备〔2025〕423 号）。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涉及改性塑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弘信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环境状况的现场调查分析，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	---

二、项目建设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生产时长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工业盐	8000	8000	0	2400h/a	现有项目
2	蜡制品	8500	/	/	暂时停产	
3	废旧塑料切片（主要成分为 PE、PP、PS）	0	30000	30000	2400h/a	扩建项目
4	注塑 PE 容器	0	3000	3000	6000h/a	
5	吹塑 PE 容器	0	2000	2000	6000h/a	

注：项目建成后，将进行严管，不得设置造粒机。清洗后的废旧塑料不能作为塑料容器生产线的原料使用。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PE 废旧塑料切片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第 2 部分聚乙烯（PE）材料》（GBT40006.2-2021）标准，详见表 2-2。

表 2-2 聚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E-LD(REC)、 PE-LLD(REC)、 PE-MD(REC) ($M_1^c \leq 0.940g/cm^3$)	PE-HD(REC)、 ($M_2^c > 0.940g/cm^3$)	PE-HD(REC)、X ^A ($M_3^c \leq 1.050g/cm^3$)
1	颗粒外观（大粒和小粒）≤	g/kg	40	40	40
2	灰分（600°C±25°C）	%	≤2	≤2	>2, ≤5
3	水分 ^B ≤	%	0.2	0.2	0.2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190°C,2.16kg 或 5kg 或 21.6kg)	g/10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变异系数≤	%	20	20	20
7	拉伸强度≥	MPa	12	15	15
8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	200	50	50
9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变异系数≥	%	20	-	-
10	氧化诱导时间(OIT) (200°C)	min	报告 ^D	报告 ^D	报告 ^D

A “X”，按 GB/T40006.1-2021 命名，为含填料的聚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如：含 5%的聚乙烯再生塑料，X 记为 5。

B 如果水分>0.2%，可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C M_1 、 M_2 、 M_3 分别为 PE-LD（REC）、PE-LLD（REC）、PE-MD（REC）何 PE-HD（REC）

以及 PE (REC), X 密度的标称值。

D“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PP 废旧塑料切片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第 3 部分聚丙烯 (PP) 材料》(GBT40006.3-2021) 标准, 详见表 2-3。

表 2-3 聚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P(REC)	PP(REC)、X ^A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	g/kg	40	40
2	灰分 (600°C±25°C)	%	≤2	>2, ≤15
3	密度	g/cm ³	M ₁ ^B	M ₂ ^B
4	密度偏差	g/cm ³	±0.005	±0.005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230°C,2.16kg)	g/10min	报告 ^C	报告 ^C
6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20	20
7	拉伸强度≥	MPa	16	16
8	弯曲弹性模量≥	MPa	600	700
9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2.0	1.5
10	氧化诱导时间 (OIT) (200°C)	min	报告 ^C	报告 ^C

A “x”, 按 GB/T40006.1-2021 命名, 为含填料的聚丙烯再生塑料的灰分值, 如: 含 5% 的聚丙烯再生塑料, X 记为 5。

B M₁、M₂ 分别为 PP (REC)、PP (REC)、X 密度的标称值。

C “报告”, 按样品测试数据报告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PS 废旧塑料切片执行《塑料 再生塑料第 6 部分聚苯乙烯 (PS) 和抗冲击聚苯乙烯 (PS-I) 材料》(GBT40006.6-2021) 标准, 详见表 2-4。

表 2-4 聚苯乙烯再生塑料的性状和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PS(REC)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30g/10min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MFR>30g/10min
1	颗粒外观 (大粒和小粒)		g/kg	≤150	≤150
2	灰分 (600°C±25°C)		%	≤1	≤3
3	水分		%	≤1	≤1
4	密度	标称值	g/cm ³	M ₁ ^A	M ₂ ^A
		偏差		±0.005	±0.006
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变异系数		%	≤20	≤20
6	拉伸强度		MPa	≥18	-
7	微卡软化温度		°C	≥80	≥80
8	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Mg/kg	≤500	≤500

A M₁、M₂ 为密度标称值。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每班八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新征用土地，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工程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5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已建，长 60m、宽 25m、高 8.6m，1 层，生产（工业盐分装）
	2#厂房	建筑面积 1200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已建，长 60m、宽 20m、高 8.6m，1 层，本项目利用
辅助工程	附属楼	建筑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已建，长 50m、宽 6m，3 层，单层高 3m，仓储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440m ²	建筑面积 1440m ²	已建，长 60m、宽 8m，3 层，单层高 3m，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300m ³ /a	新鲜水 4050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240m ³ /a	生活污水 600m ³ /a	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冷却水	/	2m ³ /h	新建，循环冷却水塔系统
	供电工程	用电量 30 万 kWh	用电量 130 万 kWh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生产废水	/	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新建，140m ³ /d，回用生产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已建，5m ³ /d，达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注塑、吹塑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0000m ³ /h）	新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已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	危险固废暂存间 25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给排水工程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湿法破碎用水、清洗用水及漂洗用水。参考《排放源统计

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PS 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t/t-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33000t/a,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3000t/a。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废塑料的含水率 2%,产品含水率 0.2%,生产过程损耗 10%,则生产用水量为 36000t/a。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仅补充新鲜水 3000t/a,不外排。

②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吹塑过程需用循环冷却水冷却,项目采用间接冷却。项目设置 1 套 2m³/h 的循环冷却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一部分蒸发损耗,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冷却系统补充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frac{Q_r \cdot N}{N-1}$$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

N ——浓缩倍数,本次取 5.0；

Δt ——冷却塔进出水温差（℃）,本次取 10；

k ——气温系数（1/℃）,本次取 0.0014

则本项目补充水量为 0.035m³/h, 84t/a。

③生活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则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排放量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则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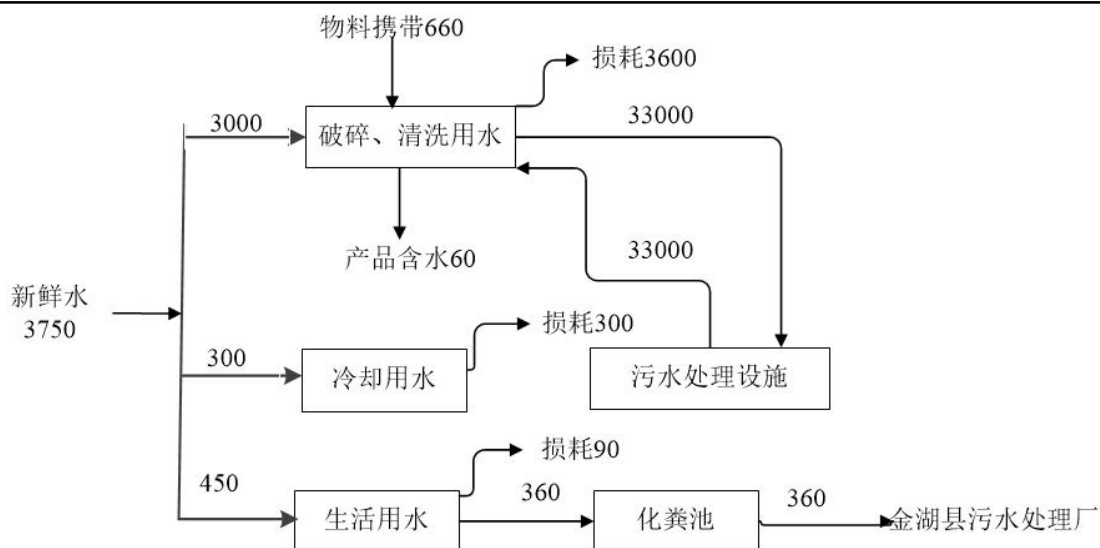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用水平衡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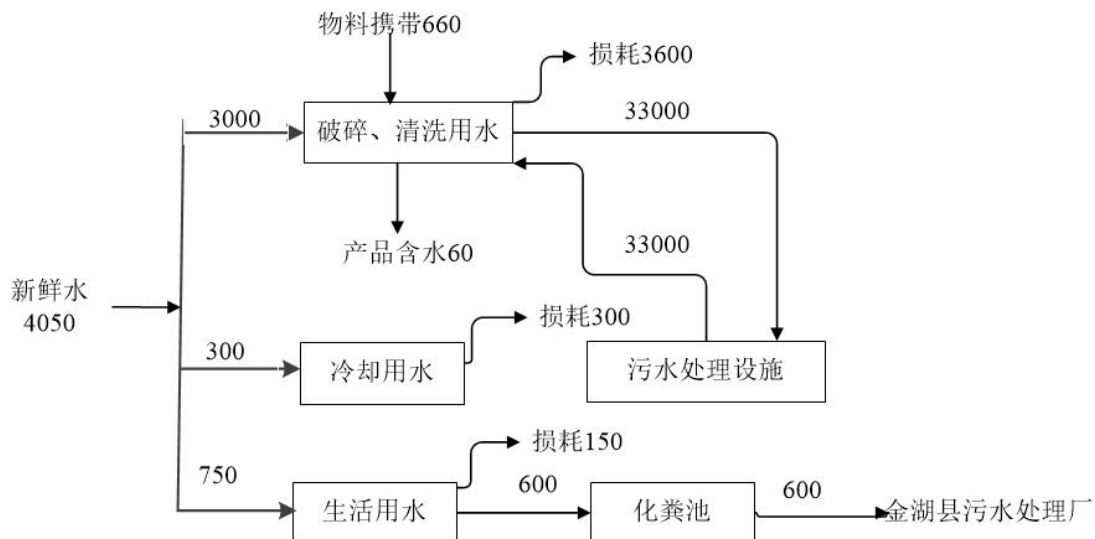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年，由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市政供电电网引入。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所用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生产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工业盐生产线	混合搅拌机	2	2	0	搅拌
2		压片机	4	4	0	压片
3		称重包装机	2	2	0	称重包装
4		粉碎机	10	10	0	粉碎

5	腊制品生产线	溶解罐	20	20	0	溶解
6		成品模型	200	200	0	成型
7		混合搅拌机	1	1	0	混合
8	注塑 PE 容器生产线	注塑机	0	4	+4	注塑
9		空压机	0	1	+1	注塑
10	吹塑 PE 容器生产线	吹塑机	0	2	+2	吹塑
11	废旧塑料清洗生产线	破碎机	0	4	+4	破碎
12		提料机	0	3	+3	破碎
13		静电分选机	0	1	+1	分选
14		全自动清洗线	0	2	+2	清洗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吨/年）			来源	运输方式	产品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氯化钠	3200	3200	0	国内收购	汽运	工业盐
2	硫酸钠	4200	4200	0	国内收购	汽运	
3	氧化剂	200	200	0	国内收购	汽运	
4	稳定剂	300	300	0	国内收购	汽运	
5	防腐消毒剂	500	500	0	国内购买	汽运	
6	矿物蜡	5000	0	-5000	停产		蜡制品 (已停产)
7	植物蜡	3000	0	-3000			
8	催化剂	500	0	-500			
9	PE颗粒（新料）	0	3000	3000	国内购买	汽运	注塑塑料容器
10	色母粒	0	4	4	国内购买	汽运	
11	助剂（颗粒状）	0	5	5	国内购买	汽运	
12	PE颗粒（新料）	0	2000	2000	国内购买	汽运	吹塑塑料容器
13	色母粒	0	2.5	2.5	国内购买	汽运	
14	助剂（颗粒状）	0	3	3	国内购买	汽运	
15	废旧塑料	0	33000	33000	国内购买	汽运	废旧塑料清洗

备注：①项目采购的废旧塑料制品为家用 PE、PP、PS 塑料。

②废塑料可能夹带纸张、金属、木制品、绳索、玻璃、石块等杂物，通过人工挑选出来，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废塑料的含水率 2%、泥沙 0.5%、杂料（指本项目不加工利用的废料，如金属、木制品、玻璃、石块、包装物等）0.5%。

③项目应严格执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禁止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制定可靠的原料可追溯机制，并做好原料进厂记录。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PE	聚乙烯，由乙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比重约 0.94~0.96g/cm ³ ，成型收缩率 1.5~3.6%，成型温度 140~220℃，分解温度>320℃。PE 塑料加工温度范围很宽，不易分解，热解过程（160~210℃），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包括烷烃和烯烃，以非甲烷总烃计。不易燃易爆、无毒。	可燃	无毒
2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物理性质：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小，是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百分之零点零一。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易燃	无毒
3	PS	聚苯乙烯，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熔点 240℃，密度 1.04-1.13g/cm ³ ，闪点 345-360℃。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	易燃	无毒
4	色母粒	固体颗粒、无明显气味、pH6.5~7.5、密度 1.61~1.90，不溶于水，由颜料、树脂、分散剂组成	可燃	无毒
5	助剂	颗粒状，钙锌复合稳定剂，使产品有很好的分散性、相容性、加工流动性，适应性广，表面光洁度优；热稳定性优良，初期色相小，无析出现象；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成分，无硫化现象；刚果红测试时间长，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无杂质，具有高效耐候性；适用范围广，实用性强，用量少，具有多功能性。	不燃不爆	无毒

6.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位于厂区东侧，1#厂房紧邻东侧办公楼，2#厂房紧邻东侧 1#厂房，附属楼距东侧 2#厂房 3m。本项目利用 2#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二。

7.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东侧是黎东河路；南侧是江苏顺顺纸品有限公司；西侧是盛源钢材；北侧是江苏人宇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废旧塑料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人工分拣：将回收的废旧塑料进行人工分拣杂物，该工艺会产生分拣废物。 (2) 破碎：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利用水的冲击力增加了碎片清洗效果，破碎后形成长度不大于 3cm 的塑料片。同时，水的冷却作用降低摩擦热，减少碎屑的产生，破碎后的物料进入下一工序，湿法破碎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由于湿法破碎用水无水质要求，因此湿法破碎用水大部分来自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回用水。 (3) 清洗、脱水：本项目设置有 4 个清洗池，清洗池规格为 1m×1m×0.8m，经破碎后的废塑料送至清洗池内，用常温的清洗水洗涤，不使用热水、不使用化学品（清洗液）清洗。在清洗过程中，拨料器不停旋转，清洗塑料碎片的同时将物料从清洗池一端送向另一端。废塑料在清洗池内在水流的作用下被冲刷、搓揉，从而去除其中的细颗粒泥沙、杂质等。清洗后使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自带风机，在高速旋转过程中将塑料片表面水份吹干。脱水收集的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4) 漂洗、脱水：塑料片清洗后需用清水再进行漂洗，项目设置 2 个漂洗池，漂洗池规格为 1m×1m×0.8m，漂洗后使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自带风机，在高速旋转过程中将塑料片表面水份吹干。脱水收集的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5) 静电分选：通过静电分选机，选出不同性质的塑料，主要包括 PE、PP、PS。脱水后的塑料片静电分选机带高压电极的滚筒中滚动，利用不同品种塑料摩擦生电的差异，通过静电方式将 2-3 种类别不同的混合物料分离出来。静电分选后的塑料片包装待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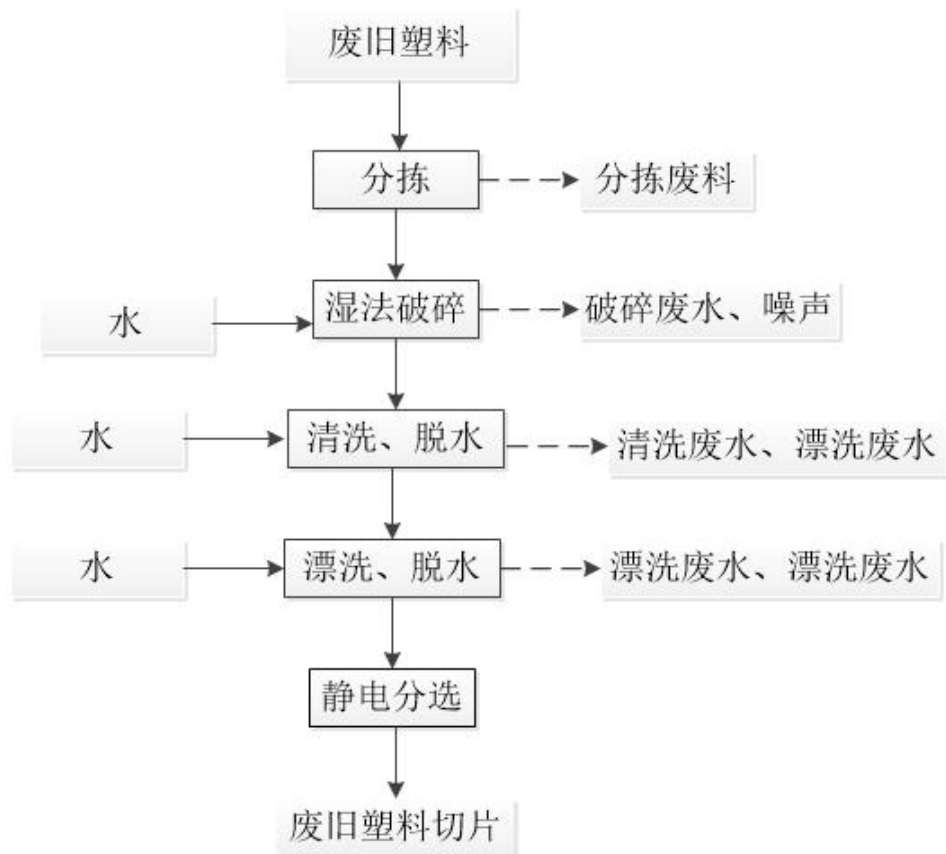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旧塑料清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塑料容器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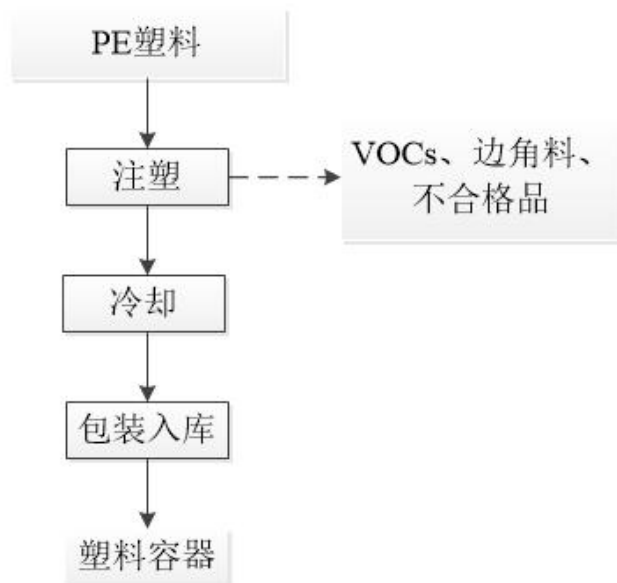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容器注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注塑：聚乙烯（PE）颗粒、助剂、色母粒经吸收管导入注塑机内，加热至一定温度注塑成型。注塑机配套冷却系统，针对注塑机设备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聚乙烯（PE）、助剂、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该工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清洗后外售。

（2）包装入库：成品经包装后存入仓库，待售。

3、塑料容器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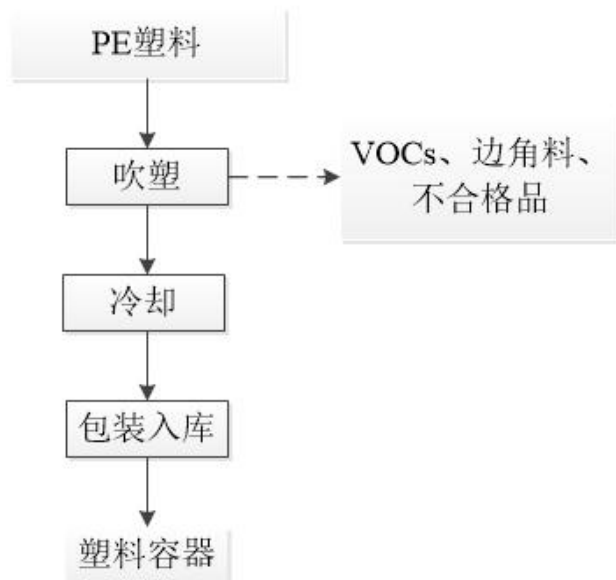


图 2-5 塑料容器吹塑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吹塑：聚乙烯（PE）颗粒、助剂、色母粒经吸收管导入吹塑机内，加热至一定温度吹塑成型。吹塑机配套冷却系统，针对吹塑机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定期补充损耗。聚乙烯（PE）、助剂、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无粉尘产生，该工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清洗后外售。

（2）包装入库：成品经包装后存入仓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1、现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情况

表 2-9 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证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蜡制品和工业盐化品分装项目	于 2015 年 10 月批复（金环发 20151002）	2015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金环验[2015]19 号）	913208315678338635001X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混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现有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等措施。

(4) 固废

现有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处理后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排污登记证，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水量	240	240
COD	0.072	0.072
SS	0.036	0.036
NH ₃ -N	0.005	0.005
TN	0.009	0.009
TP	0.001	0.001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未进行例行监测

建设单位将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对厂区废水总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

(2) 现有项目未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一起制定应急预案。

(3) 现有项目上料粉尘及破碎粉尘未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将对上料粉尘、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项目工业盐生产过程氧化剂、稳定剂及防腐消毒剂上料工程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0.05kg/t，氧化剂、稳定剂及防腐消毒剂用量为 1000t/a，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5t/a。项目生产过程不合格品约为 0.1%，则不合格品为 80t/a。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无相应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参考同类企业，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约为 0.5%，则粉尘产生量为 0.4t/a，则上料粉尘及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45t/a，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5%，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全年有效监测天数共 365 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0 天，优良率达 82.2%。与上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了 7 天。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 7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6.7%。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为 4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0.3%，2015 年以来首次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2.5%。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3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为 60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11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3.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15.4%。 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78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年均值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 22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6.0%。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增长率 3.2%。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已连续 9 年未出现超标天数；同上年相比，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年共有 40 天出现超标，超标率 11.0%。同上年相比，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下降了 6 微克/立方米，下降率 3.5%。 根据《金湖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金湖县将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持续推动节能降碳：①严格控制能源消耗②积极发展高效清洁能源。 加强重点领域废气防治：①深入实施锅炉整治②强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③推
----------------------	---

环境保护目标	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④实施重点行业(产业)协同治理⑤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控。 加大面源污染治理力度：①实施绿化工程②实施扬尘精细化管理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④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⑤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①积极发展集约高效的运输模式②加快车船结构升级③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④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①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②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饮用水源为Ⅱ类水质，入江水道为Ⅱ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利农河和金宝航道均为Ⅲ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Ⅲ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地下水及土壤导则，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colspan="2">与厂区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 <tr> <th>X</th><th>Y</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建材花苑</td><td>0</td><td>-180</td><td>南</td><td>180</td><td>居住区</td><td>约 3000 户 /100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建材花苑	0	-180	南	180	居住区	约 3000 户 /10000 人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与厂区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方位	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建材花苑	0	-180	南	180	居住区	约 3000 户 /10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声、地下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功能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三河	-	北	48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四周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	评价范围内的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质保护	N	60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细标准值见表 3-3、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NMHC	60	-	4（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破碎及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3-4)后回用于破碎、清洗环节,不外排。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利农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纳管标准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 (mg/L)

污染物名称	pH 值	SS	COD _{Cr}	石油类	NH ₃ -N
洗涤用水	6.0-9.0	/	50	1.0	5

表 3-6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接管要求	6-9	≤340mg/L	/	≤200mg/L	≤30mg/L	≤45mg/L	≤6.5mg/L	≤15mg/L
排放标准	6-9	≤50mg/L	≤10mg/L	≤10mg/L	≤5(8)* mg/L	≤15mg/L	≤0.5mg/L	≤1mg/L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位置	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建成后，非甲烷总烃 1.215t/a，颗粒物 0.04t/a，在金湖县平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 废水接管量为 360m³/a，COD0.107t/a，SS0.054t/a，NH₃-N0.009t/a，TN0.014t/a，TP0.0014t/a。 废水外排量为 360m³/a，COD0.018t/a，SS0.004t/a，NH₃-N0.002t/a，TN0.005t/a，TP0.0002t/a。 项目所需要的总量纳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见表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colspan="3"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a)</th><th rowspan="2">削减量(t/a)</th><th rowspan="2">接管量(t/a)</th><th colspan="2">外排环境量 (t/a)</th><th rowspan="2">申请量(t/a)</th></tr><tr><th>有组织</th><th>无组织</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注塑、吹塑</td><td>非甲烷总烃</td><td>13.5</td><td>10.935</td><td>/</td><td>1.215</td><td>1.35</td><td>1.215</td></tr><tr><td>上料、破碎</td><td>颗粒物（现有项目）</td><td>0.45</td><td>0.365</td><td>/</td><td>0.04</td><td>0.045</td><td>0.04</td></tr><tr><td rowspan="6">废水</td><td colspan="2">废水量</td><td>33360m³/a</td><td>33000m³/a</td><td>360m³/a</td><td colspan="2">360m³/a</td><td>/</td></tr><tr><td colspan="2">COD</td><td>13.986</td><td>13.879</td><td>0.107</td><td colspan="2">0.018</td><td>0.018</td></tr><tr><td colspan="2">SS</td><td>0.072</td><td>0.018</td><td>0.054</td><td colspan="2">0.004</td><td>/</td></tr><tr><td colspan="2">NH₃-N</td><td>0.709</td><td>0.7</td><td>0.009</td><td colspan="2">0.002</td><td>0.002</td></tr><tr><td colspan="2">TN</td><td>1.084</td><td>1.07</td><td>0.014</td><td colspan="2">0.005</td><td>0.005</td></tr><tr><td colspan="2">TP</td><td>0.0414</td><td>0.04</td><td>0.0014</td><td colspan="2">0.0002</td><td>0.0002</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 (t/a)		申请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13.5	10.935	/	1.215	1.35	1.215	上料、破碎	颗粒物（现有项目）	0.45	0.365	/	0.04	0.045	0.04	废水	废水量		33360m ³ /a	33000m ³ /a	360m ³ /a	360m ³ /a		/	COD		13.986	13.879	0.107	0.018		0.018	SS		0.072	0.018	0.054	0.004		/	NH ₃ -N		0.709	0.7	0.009	0.002		0.002	TN		1.084	1.07	0.014	0.005		0.005	TP		0.0414	0.04	0.0014	0.0002		0.0002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 (t/a)		申请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13.5	10.935	/	1.215	1.35	1.215																																																																													
	上料、破碎	颗粒物（现有项目）	0.45	0.365	/	0.04	0.045	0.04																																																																													
废水	废水量		33360m ³ /a	33000m ³ /a	360m ³ /a	360m ³ /a		/																																																																													
	COD		13.986	13.879	0.107	0.018		0.018																																																																													
	SS		0.072	0.018	0.054	0.004		/																																																																													
	NH ₃ -N		0.709	0.7	0.009	0.002		0.002																																																																													
	TN		1.084	1.07	0.014	0.005		0.005																																																																													
	TP		0.0414	0.04	0.0014	0.0002		0.0002																																																																													

		石油类	0.61	0.61	/	/	/				
固废		分拣废料	1650	1650	/	0	/				
		废活性炭	126.335	126.335	/	0	/				
		污泥	16.5	16.5	/	0	/				
		生活垃圾	2.25	2.25	/	0	/				
表 3-9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批复量/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0	/	0	/	-0.040	/	0.040	/	+0.040
	非甲烷总烃	/	0	/	1.215	/	0	/	1.215	/	+1.215
废水	水量	240	240	360	360	0	0	600	600	+360	+360
	COD	0.072	0.012	0.107	0.018	0	0	0.179	0.03	+0.107	+0.018
	SS	0.036	0.002	0.054	0.004	0	0	0.09	0.006	+0.054	+0.004
	NH ₃ -N	0.005	0.001	0.009	0.002	0	0	0.014	0.003	+0.009	+0.002
	TN	0.009	0.004	0.014	0.005	0	0	0.023	0.009	+0.014	+0.005
	TP	0.001	0.0001	0.0014	0.0002	0	0	0.0024	0.0003	+0.0014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本次环评仅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计算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容器生产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2.70kg/t（成品），项目注塑生产的塑料容器为 3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1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81t/a。 (2) 吹塑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容器生产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取 2.70kg/t（成品），项目注塑生产的塑料容器为 2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4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54t/a。 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及吹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外排。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215t/a，排放速率为 0.202kg/h，排放浓度为 20.25mg/m³。 (3) 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总面积为 25m²。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用带内衬太空袋密闭贮存，贮存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信息
				废气量 m³/h	废气产 生量 t/a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废气排 放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注塑、 吹塑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10000	12.15	202.5	2.025	二级活 性炭	90	90	是	1.215	20.25	0.202	DA001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	1.35	/	0.225	/	/	/	/	1.35	/	0.225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口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吹塑废气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19°03'16.722"		北纬 33°01'00.29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去除率降到处理 50%的情况下的排放，即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table><tr><th>编号</th><th>非正常排放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次</th></tr><tr><td>1</td><td>DA001 排气筒</td><td>污染防治设施故障</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12</td><td>101.2</td><td>0.5</td><td>10⁻¹</td></tr></table>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1.4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取 15 米。厂区周围没有高于 15 米的建筑物，且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12	101.2	0.5	10 ⁻¹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1	DA001 排气筒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12	101.2	0.5	10 ⁻¹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氯气，且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6m，烟气出口流速分别为 13.42m/s。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满足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4 中查取。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等标排放量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1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0.112	470	0.021	1.85	0.84	7.424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 2#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内无敏感点，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根据环保管理要求，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卫生防护包络线详见附图二。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监测计划如下：

（1）有组织废气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无组织废气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气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废水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包括破碎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①废水量

项目破碎废水、清洗废水及漂洗废水产生量为 330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石油类。

②废水水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的“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PS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工业废水产污系数见表 4-8。

表 4-8 废水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PP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420
		氨氮	克/吨-原料	21.2
		总氮	克/吨-原料	32.5
		石油类	克/吨-原料	18.5
		总磷	克/吨-原料	1.2
废 PS	清洗或湿法破碎+清洗	化学需氧量	克/吨-原料	202
		氨氮	克/吨-原料	15.8
		总氮	克/吨-原料	23.5
		石油类	克/吨-原料	12.4
		总磷	克/吨-原料	0.9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废 PE，本项目废水产污系数参考废 PE 产污系数，项目原料用量为 33000t/a，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13.86t/a、NH₃-N：0.70t/a、TN：1.07t/a、石油类：0.61t/a、TP：0.04t/a。

项目清洗破碎废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生活污水水质 COD35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4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5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废水的处理。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33000	COD	420	13.86	废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140m³/d	90%	是	42	1.39	50	回用生产
			NH ₃ -N	21.2	0.70			80%		4.2	0.14	5.0	
			TN	32.5	1.07			50%		16.2	0.53	/	
			石油类	18.5	0.61			95%		0.9	0.03	1.0	
			TP	1.2	0.04			40%		0.72	0.02	/	
	生活污水	360	COD	350	0.126	化粪池	5m³/d	15%	是	297.5	0.107	340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72			25%		150	0.054	200	
			NH ₃ -N	25	0.009			0%		25	0.009	30	
			TN	40	0.014			0%		40	0.014	45	
			TP	4	0.0014			0%		4	0.0014	6.5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33000	COD	420	13.86	废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140m³/d	90%	是	42	1.39	50	回用生产
			NH ₃ -N	21.2	0.70			80%		4.2	0.14	5.0	
			TN	32.5	1.07			50%		16.2	0.53	/	
			石油类	18.5	0.61			95%		0.9	0.03	1.0	
			TP	1.2	0.04			40%		0.72	0.02	/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0	化粪池	5m³/d	15%	是	297.5	0.179	340	金湖县 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120			25%		150	0.090	200	
		NH ₃ -N	25	0.015			0		25	0.015	30	
		TN	40	0.024			0		40	0.024	45	
		TP	4	0.002			0		4	0.002	6.5	
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排污口，不新增废水排污口。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经度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东经 119°03'19.558"	北纬 33°01'00.993"	一般排放口								
表 4-12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TN、TP		1 次/年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废水的能力，以上监测应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构筑物主要包括“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40m³/d。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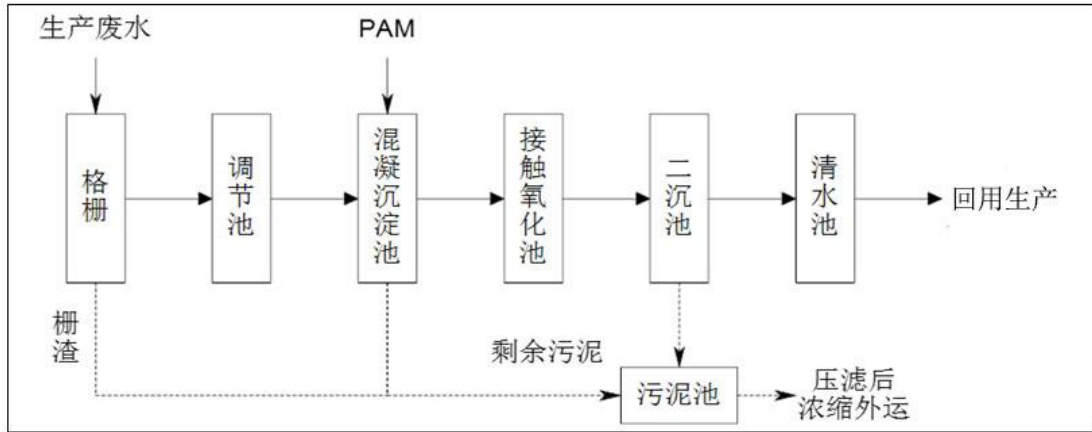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厂内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淮安百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年粉碎废塑料 30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利用废旧饮料瓶、矿泉水瓶等破碎、清洗生产塑料再生瓶片，与本项目相同工艺相同）。该项目废水经“絮凝沉淀+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

（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简况及处理能力、服务范围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黎城镇利农南路油库桥西侧，占地面积约 30 亩。由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进行运作，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已完成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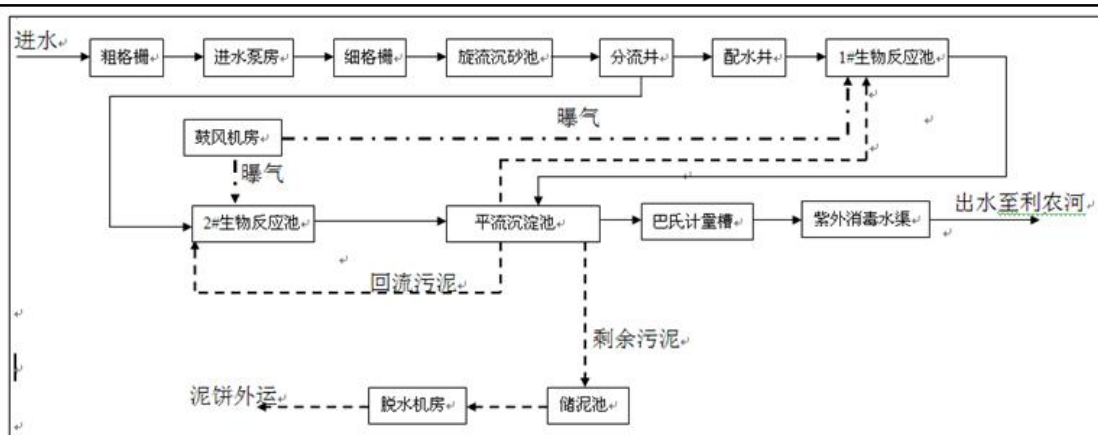


图 4-2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废水接管的可行性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成后处理能力为 6 万 t/d，目前实际日处理能力为 3.9 万 t/d，尚有 2.1 万 t/d 的处理余量。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利农河。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水收集范围包括金湖县区城市污水和经济开发区废水。项目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海庵路东北侧，属于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要求。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日处理能力为 3.9 万 t/d，尚有 2.1 万 t/d 的处理余量，项目排放废水约 360t/a（1.2t/d），占剩余处理能力 0.006%，因此项目废水可以进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在接管标准、处理能力、接管范围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空压机、破手机、分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65~85dB(A)左右，主要的噪声源强及排放特征参见表 4-1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套)	声功率 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4	65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加固	15	55	1.2	8	62.0	04:00-24:00	15	47.0	1
2		吹塑机	2	65		20	55	1.2	13	56.9		15	41.9	1
3		破碎机	4	75		12	10	1.2	5	74.0	08:00-12:00 13:30-17:30	15	59.0	1
4		提料机	3	65		10	10	1.2	3	65.2		15	50.2	1
5		静电分选机	1	70		12	25	1.2	5	63.0		15	48.0	1
6		空压机	1	85		15	52	1.2	8	75.0		15	60.0	1
7		全自动清洗线	2	70		8	30	1.2	1	72.2		15	57.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0000m³/h	8	25	1.2	75-85	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器	04:00-24: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的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一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times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内近似为扩散场时,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3)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10 t_i^{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6.8	65	55	达标
厂界南	37	65	55	达标
厂界西	45.4	65	55	达标
厂界北	31.7	65	55	达标

本项目厂区四周昼间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噪声 65dB(A)，夜间预测数据噪声贡献值均低于噪声 5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处理措施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方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拟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a.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b.订购低噪音设备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c.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d.合理利用距离衰减隔声，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上述措施均常规有效，可以确保噪声源强有大幅度的削弱。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标准要求，外排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声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3.5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Lmax	每季度一次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的大颗粒、废活性炭、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分拣废料：项目废旧塑料分拣过程会产生分拣废料，产生量约 1650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②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在注塑、吹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0t/a，用作废塑料清洗原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边角料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7 活性炭更换计划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DA001	5000	10%	182.25	10000	20	13.71

注：企业需明确记录项目内产生的废气处理耗材（即活性炭）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为保持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企业按照每 13 天更换一次（<13.71 天），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

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的要求。项目活性炭用量为115.4t/a，吸收非甲烷总烃10.935t/a，则产生废活性炭126.335t/a，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污泥：项目废水处理站按每1万吨废水产生1.0吨干污泥计，项目的干污泥产生量为3.3t/a，按照含水率80%估算，则产生含水率80%的污泥为16.5t/a，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项目定员15人，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及宿舍，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25t/a。属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8、4-19。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分拣废料	分拣	固	纸张、金属、绳索等	1650t/a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注塑、吹塑	固	塑料等	100t/a	√	/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126.335t/a	√	/	
4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等	16.5t/a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等	2.25t/a	√	/	

表 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分拣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	固	纸张、金属、绳索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	/	SW17	900-099-S17	1650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有机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26.335t/a
3	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半固	有机物、水等		/	SW07	900-099-S07	16.5t/a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	纸、塑料等		/	SW64	900-099-S64	2.25t/a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表4-20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分拣废料	分拣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1650t/a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66.535t/a	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SW07	900-099-S07	16.5t/a	清运	环卫部门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64	900-099-S64	2.25t/a	清运	环卫部门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扬散、防流失、防雨淋、防渗漏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建设单位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给不具相关资质或能力的企业处置；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在厂区设置 2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26.335t/a，暂存周期 1 个月，需要的暂存面积 13.2m²；项目设置的 2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使用要求。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th><th>危废名称</th><th>危废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危废暂存间</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25m²</td><td>密封胶桶贮存</td><td>20 吨</td><td>1 个月/次</td></tr></table>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I、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m ²	密封胶桶贮存	20 吨	1 个月/次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m ²	密封胶桶贮存	20 吨	1 个月/次																		

	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III、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IV、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V、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
--	--

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等要求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②危险废物运输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危险废物泄漏事件的应急措施。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活性炭 900-039-49），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备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资质类别与处置能力的单位安全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转移手续，并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能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见表 4-22。

表 4-22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危险废物	10.53	50	0.210

合计	/	/	/	0.210
----	---	---	---	-------

本项目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清洗 3 万吨废旧塑料、年生产 5000 吨塑料容器
建设地点	金湖县大兴路 238-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03 分 17.477 秒，纬度：33 度 01 分 00.57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等 分布单元：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通过漫流或雨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可能通过渗透、吸收途径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制度。 2、设置并在厂区图示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疏散路线。 3、设置分区防渗措施。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

5.2 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体现在：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②危险废物渗漏等，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风险识别情况表

危险单元	位置	风险类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工艺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废气事故排放
		渗漏

5.3 环境风险防范

（1）废气事故排放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

	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2）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2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落实监管监控管理体系。 5.4 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报告。 ②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若废气治理设施因腐蚀、误操作或故障而造成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立即停产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正常投入生产。 6.地下水、土壤 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设施—化粪池
--	---

的防渗措施不到位，将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拟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策略。根据项目厂区污染区划情况及污染区特点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根据防渗技术要求，将污染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分区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产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按照 GB18597-2023 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7.生态

无。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吹塑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VOCs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废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接触氧化+二沉池+清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回用生产)
	DW001 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设置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分拣废料。分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设置 25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管理制度, 强化管理。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构。2、厂区车间地面采用防水防渗材料以及混凝土铺结, 厂区道路以及其他地面均采用硬质混凝土水泥路面, 起到防渗透作用。3、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4、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对职工进行应急培训, 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事故。5、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 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制订出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 具体包括: 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 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215t/a	/	1.215t/a	+1.215t/a
	颗粒物		/	/	/	0	-0.040t/a	0.040t/a	+0.040t/a
废水	生产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0.072t/a	/	/	0.107t/a	/	0.179t/a	+0.107t/a
		SS	0.036t/a	/	/	0.054t/a	/	0.09t/a	+0.054t/a
		NH ₃ -N	0.005t/a	/	/	0.009t/a	/	0.014t/a	+0.009t/a
		TN	0.009t/a			0.014t/a		0.023t/a	+0.014t/a
		TP	0.001t/a			0.0014t/a		0.0024t/a	+0.001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		/	/	/	1650t/a	/	1650t/a	+1650t/a
	污泥		/	/	/	16.5t/a	/	16.5t/a	+16.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26.335t/a	/	126.335t/a	+126.335t/a
生活垃圾			1.6	/	/	2.25t/a	/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4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批复

附件 8 确认书

附件 9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1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公示截图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勘察记录表

附图：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五土地利用规划图